
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11 億 5,078 萬 8,490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8 億 6,644 萬 1,065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2 億 8,434 萬 7,425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90 億 6,729 萬 6,797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93 億 5,164 萬 4,222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 億 5,168 萬 269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 億 5,168 萬 269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資產原列 93 億 6,832 萬 6,770 元，負債原列 1,668 萬 2,548 元，基金餘額原列 93 億 5,164 萬 4,222 元，均予照列。